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531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山支行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269-27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[REDACTED]A。

负责人：邱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身份证地址：江西省南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：3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[REDACTED]（曾用名江[REDACTED]）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身份证地址：江西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赣 0103 民特 31 号民事裁定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90 号 11 栋 2 单元 701 室的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（曾用名江[REDACTED]）所有的位于

南昌市东湖区子固路 162 号 1 栋东单元 2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张 瑾